

# 2023年环境整治的宣传语(汇总5篇)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## 环境整治的宣传语篇一

广大居民朋友们：

关注城镇建设管理，呵护苦竹美好家园！近几年，在你们的大力支持下，\*\*城镇建设迅猛发展、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、生活质量显著提高。首先感谢您长久以来对我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支持与理解，广大居民是城镇环境的建设者、培育者，同时也是城镇环境的受益者，正是有了您的支持、理解和参与，我们的城镇形象才会天蓝、地绿、街净、路畅、水清、镇美。为切实有效地开展“城管大会战”活动，自觉遵守城镇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市容环境卫生条例，增强社会公德心和环保意识，杜绝一切不文明行为，特此乡党委、政府向全体居民提出以下要求：

1、积极开展门前“三包”（包清洁、包卫生、包秩序）工作，严格遵守门前“三包”规定。不违规占道经营、不乱停乱放车辆、不乱堆乱摆杂物、不乱钉乱挂物品、不乱搭乱建棚房、不乱立乱设广告牌、不乱贴乱画传单、不乱扔乱倒垃圾。

2、生活垃圾和污物要向定点的垃圾箱内倾倒。翻新临街房屋，统一建成仿古风格，保证墙体整齐划一，产生建筑垃圾的住户要主动同村委会、乡城建办联系，缴纳一定费用，以便及时清运。

3、所有临街面经营户，不要出店经营、不要放置广告箱和广告牌。

4、要积极参与乡党委、政府在全乡范围内开展的“爱国卫生”活动，争当保护整洁家园的卫士。

5、乡城建办、苦竹口村委会在日常巡查中，凡发现出店出市场经营、车辆乱停乱放、广告牌乱装乱放的，一律对当事人提出训诫并处罚款壹佰元。

6、环卫费标准：

理发：240.00元 餐馆：360.00元 住户：60.00元

一般经营店：120.00元 卤菜：240.00元

早点(含拉面)：360.00元 副食：240.00元

机电修理：240.00元 摩托修理：240.00元

废品回收：500.00元

城镇是我家，文明靠大家。\*\*政府号召广大居民朋友要以主人翁的姿态，立即行动起来，从自己做起，从一言一行做起，向“脏、乱、差”宣战，同不良陋习告别！用我们勤劳的双手改善自己的生活环境，用我们的爱心和责任心共建和谐文明新家园！请您们真正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到整治活动中去，同心打造一个干净、整洁、美丽的宜居环境，为把苦竹建设成生态之乡、宜居之乡、旅游之乡、富裕之乡、平安之乡作出更大贡献！

XX

20xx年x月x日

## 环境整治的宣传语篇二

集镇居民朋友们：

以勒由彝族语言“沂奶”演变而来，意即泉水清凉甜美的地方。

以勒清末属下南靖远里，民国初属下南区团，民国二十三年设以勒乡，具有悠久的历史。

以勒1984年设区，1988年“撤区并乡”设以勒镇，属镇雄东半县的交通枢纽，自古就有“旱码头”之称。

20多年来，经过勤劳勇敢的以勒人民的共同努力，发挥后发优势，以勒集镇由一个小市场逐渐形成一个功能齐全的大集镇，以因此云集八方客商，“建筑建材”、“水果批发”等产业远近闻名，辐射周边十余个乡镇，市场繁荣。但是因为疏于管护，目前的集镇与时代发展步伐极不协调：“脏、乱、差”，交通拥挤等现象特别突出、净化、亮化、美化基本属于“零状态”。

以勒镇党委、政府认真总结过去集镇管理的成功与不足、深入调查研究、到外考察学习，决定对集镇进行科学管理、根治“脏、乱、差”，实施净化、美化、亮化工程，提升集镇品味，推动集镇健康、迅速发展，成为实际意义上的东半县的中心集镇和交通枢纽。

镇党委政府将成立集镇管理领导小组、工作组加强集镇的领导和管理。10月25日---30日为调查研究阶段，主要是通过走访街民，形成思路；11月1日---11月10日为集中整治阶段，主要组织公安、工商、卫生等职能部门协助集镇居民按行业规范市场，根据方便街民的原则，条块分割，指定摊点位置。在此期间，镇府将组织街民代表、有关职能部门讨论制定集镇卫生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同时也要求集镇居民

和客商自觉清除、撤除影响集镇整体形象的杂物和雨篷等建筑附属物，“划行归市，坐商归店”，流动摊点及时联系摊位以不影响经营。

各位街民和客商，“集镇是我家，管理靠大家”，镇政府希望大家献计献策，同时更希望大家积极配合协助政府，通过科学的方式管理好我们共同的家园，塑造卫生、文明的集镇形象。

XXX

XXXX年XX月XX日

## 环境整治的宣传语篇三

尊敬的辖区居民：

您们好！

社区是我家，环境靠大家。拥有一个干净、整洁、秩序良好的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是每一位社区居民的共同愿望；社区卫生的提升不仅仅是靠城管环卫部门就可以做到的，更需要全体居民共同努力；建设美丽家园是每一位居民共同的义务和责任。不知您是否留意到在我们生活中存在有乱堆乱放、占用街道、垃圾无袋装随意抛弃、公共服务设施遭破坏等等不良现象。为了改变社区卫生现状，创造一个文明、整洁、秩序良好的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我们向广大居民提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树立“美丽丹枫是我家，环境整治靠大家”的思想，积极参与环境综合整治活动，从思想上、行动上支持我社区的环境整治工作。

二、自觉开展清洁家园行动，搞好环境卫生。保持自家、店

铺门前屋后干净整洁，不随意倾倒生活、建筑垃圾和污水污物，切实做到生活垃圾定点投放至垃圾池或垃圾箱。

三、自觉净化美化公共环境，爱护公共卫生设施，不在道路两侧搭建违章建筑、乱堆乱放杂物，不随意乱扔垃圾、不在公共场所吸烟，不随地吐痰，自觉摒弃不文明、不卫生行为，规范自己的“行”，提升自身的“德”，培养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，树立首先风尚。

四、全区居民积极参加“爱我家园、保护环境”小手拉大手社会实践活动，对身边和家人不爱护环境、不讲卫生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。

五、以环境整治活动为契机，深入开展“美丽家园”创建活动，自觉提升文明素质，人人争当文明人，户户争创文明户。我们坚信，只要通过大家的积极参与和努力，一个创业环境更优、人居环境更美、舒适度更高的“低碳、生态、智慧、宜居”的新型社区和“富裕、幸福、美丽”的和谐丹枫将展现在我们的面前。

与其事后的牢骚与不满，不如事前的关心和参与。环境卫生涉及千家万户每一位公民，关系到广大居民群众的生产生活，不仅需要每一位公民的积极参与，更需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整治卫生，人人参与，家家受益；从现在起，立说立行，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用我们的热情和真诚，用我们的辛勤和汗水，把我们的社区打扮得更加整洁、更加亮丽，空气更加清新。

社区是我家，环境卫生靠大家，感谢您的参与与支持！

XXX

xx年x月x日

## 环境整治的宣传语篇四

广大居民朋友们：

20xx年初，自治区党委提出利用三年时间在全区实施农村牧区“十个全覆盖”工程，这是自治区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、加快城乡统筹发展、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牧区面貌的一项最大的民心工程、民生工程、发展工程。

林区开发建设以来，很多群众一直居住在上世纪建造的“板夹泥”房屋内，居住条件十分艰苦，特别是“板夹泥”房极易发生火灾，根河1977年“5.11”□20xx年“6.”等火灾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，给我们留下了惨痛的教训。我市是纯林业城镇，没有村屯嘎查，我们按照自治区“十个全覆盖”和呼伦贝尔市的要求，立足林区实际，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开展万名干部下基层大引领行动，结合棚户区改造政策，开展了这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一定要抓住这次难得的机遇，同心协力，克服困难，加快拆除“板夹泥”房，加速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步伐，使林区群众居住条件得到较大改善、林区城镇消防安全得到有效保证、林区城镇面貌得到根本改变。

让我们携起手来，抓住机遇，共同努力，全面完成环境综合整治这项民生工程，共同建设我们美好的家园！

xx年x月x日

## 环境整治的宣传语篇五

市民朋友们：

关注城市建设管理，呵护我们共同家园。我们在相继取得创建重庆市卫生县城、国家卫生县城和重庆市山水园林城市的重大成果之后，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市民生活质量进一

步提高，城市面貌日新月异。在此，永安镇党委、政府向对广大居民的辛勤劳动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按照市、县总体部署，我镇决定在全城范围内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。此次整治从今年6月份开始，至201\*年底结束。城市综合整治内容较多，情况复杂，需要方方面面共同努力。特别是希望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，从我做起、广泛参与，为创建清洁、有序、舒适的城市环境贡献力量。为此，我向广大市民发出如下号召：

一、杜绝“十乱”行为。不乱摆摊设点，不违规占道经营，不乱停乱放、乱倾乱倒、乱张乱帖、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。

二、遵守公共秩序，讲究社会公德。不乱穿马路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果皮纸屑，不践踏绿地，不损坏花草树木，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。不损坏市政环卫设施，爱护公共健身器材和桌凳。

三、经营户要规范户外广告、店牌设置，保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有序，每月至少对门窗、店牌清洗一次。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影响市容的广告必须拆除，经批准设置的要减量；店牌要做到一店一牌，规格统一，内容规范。倾倒污水要进入下水道，搞好门前“三包四责”。

四、洗车场要按照规划设置和审批，不得随意排放污水。

五、烧肉摊点要自觉接受规范管理，尽最大程度减少对居民生活区造成污染。

六、“五小店”（小旅店、小美容理发店、小饮食店、小副食店、小摊点）要做到合法经营，做好店堂卫生规范和门前“三包四责”，不乱堆乱放和乱倾乱倒。

七、居民户要积极参与整治。定时清洗门窗，清扫雨篷、雨

板、阳台、楼梯间垃圾，清除“牛皮癣”。每天按时将生活垃圾提出户外，并放在规定位置。积极参加社区组织的义务劳动。

八、市民要以主人翁的姿态热情为整治行动献计献策、贡献力量，对破坏市容环境的行为进行劝导、举报和制止。

\*\*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投诉电话：

XX

20xx年x月x日